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唯一股东开展股权多元化改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普股份”)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国投高新股权多元化改革事项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之唯一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作为国企改革“双百试点”企业,按照相关要求,正在积极开展股权多元化改革。2019年9月6日,《国投高新股权多元化实施方案》经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董事会批复通过。根据上述批复,国投高新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

2019年12月6日,国投高新与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增资协议,总引资额54.67亿元人民币。本次股权多元化完成后,国投集团仍为国投高新的控股股东,国投高新持股国投高科的股权比例不发生变更,不涉及亚普股份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股权多元化改革为国投高新层面的股权变动,通过实施股权多元化改革,引入拥有加快国投高新发展所需关键资源的战略投资者。股权多元化改革完成后,国投高新将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国投高新快速打造成独具特色的国内一流的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公司,形成产业明晰、协同有效、规模效益突出的主营业务板块。

本次股权多元化改革,国投高新将严格按照国资委、国投集团的有关要求进行,完成后续工商变更等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其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92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部分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二手车辆以48.5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深圳市广信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二手车”)。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公司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广信二手车全部购车款人民币48.5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勘设股份”)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与贵州煦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股权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信息如下:

(一)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贵阳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MA6J4W4H90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基金备案情况

1、备案编码:SJK242

2、基金名称: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贵阳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19年12月06日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成立后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环境和项目运营情况影响,基金运作将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动及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的风险。勘设股份作为其有限合伙人之一,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101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份产销快报

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19年11月份产销快报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43	17566	27494	98924	-72.21%	7005	18732	113988	128368	-11.20%
合计	2943	17566	27494	98924	-72.21%	7005	18732	113988	128368	-11.20%

备注:

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销量中包含部分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由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合作车型。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81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80,656.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1%,累计质押股份120,594.00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29%。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通知,2019年12月6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2,60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6日
持股数量	180,656.64万股
持股比例	21.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0,594.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9%

上述解除质押交易对应的原质押为:2017年12月8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9,000万股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截至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前,君正科技对该笔质押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交易(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17-073号、临2018-073号、临2018-095号、临2018-112号公告),该笔质押的质押总数为12,60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数为12,600万股,剩余质押数为0万股。

经与君正科技确认,君正科技将根据自身存量债务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将本次解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

二、君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君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19,703.26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71.0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8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君正科技	180,656.64	21.41%	133,194.00	120,594.00	66.75%	14.29%	0	0	0	0
杜江涛	269,568.00	31.95%	199,109.26	199,109.26	73.86%	23.60%	0	0	0	0
合计	450,224.64	53.36%	332,303.26	319,703.26	71.01%	37.89%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19—070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原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Limite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80号)核准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2018-065号公告)。根据《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环球”)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境外)》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境外)》,装备环球承诺装备卢森堡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47,581.87千欧元、47,710.15千欧元、57,027.92千欧元。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E00197号),装备卢森堡2018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欧元

标的公司	承诺金额	实际金额	差额	当年应补偿数
装备卢森堡	47,581.87	42,868.74	4,713.13	14,506,511股

承诺方装备环球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为14,506,511股(限售流通股),公司将以1元的总价对该等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装备环球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披露了《关于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拟执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公告暨回购预案》(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司2019-012号公告及2019-014号公告);2019年5月23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详见2019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司2019-031号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装备环球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境外)》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境外)》,承诺方装备环球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为14,506,511股(限售流通股)。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后,于2019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详见2019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司2019-032号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14,506,511股股份(限售流通股)已经过户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装备环球已完成对公司2018年度的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即2019年5月23日)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2019年12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理由如下:

2019年7月4日,公司原股东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以25,2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成员构成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除前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4,506,511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487,455,450	54.29	-14,506,511	472,948,939	53.54
无限售股份	410,447,424	45.71		410,447,424	46.46
股份总数	897,902,874	100.00	-14,506,511	883,396,363	100.00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确认书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19-12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共收到政府补助5,501,072.62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	获得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超低排放改造补助资金	1,692,300.00	苏财建[2018]256号文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	丰县鑫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超低排放改造补助资金	2,707,700.00	苏财建[2018]256号文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3	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款	1,101,072.62	财税[2015]78号文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中,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5,501,072.62元,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0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1-9月,公司利润总额为98,942.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64.18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5,501,072.62元,预计将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1,498.87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19-12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泗洪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阜宁协鑫郭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协鑫售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近期,泗洪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风电”)、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风电”)、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宁风电”)、阜宁协鑫郭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风电”)、浙江协鑫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售电”)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已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1、泗洪风电已取得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该局核准了泗洪风电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申请,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现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2、新沂风电已取得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该局核准了新沂风电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申请,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现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3、睢宁风电已取得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该局核准了睢宁风电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申请,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现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4、阜宁风电已取得阜宁县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10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该局核准了阜宁风电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申请,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现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5、浙江售电已取得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该局核准了浙江售电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申请,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现注册资本:201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11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实有董事11人,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已实施完毕的首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绵阳爱众公司泗耳河一级、三级电站建设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148.35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同日公告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9-11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详见同日公告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19-12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5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121)》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11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实有监事5人,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已实施完毕的首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绵阳爱众公司泗耳河一级、三级电站建设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148.35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同日公告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9-119)》。

表决结果: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详见同日公告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19-120)》

表决结果: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11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结项并永久补流的募投项目:拟将“绵阳爱众公司泗耳河一级、三级电站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4,148.35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将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的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三方监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56号)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6.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792,000.00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原“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6月23日整体更名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应支付承销和保荐费共11,500,000.00元,国都证券于2010年9月13日将扣除承销和保荐费9,500,000.00元(本公司已于2009年预付2,000,000.00元)之后的募集资384,292,000.00元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广安区支行营业部开设的专户671201040003362账户内,扣除2009年预付承销暨保荐费2,000,000.00元及其他中介机构发行费2,620,000.00元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79,67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33号《验资报告》。

2015年10月,公司保荐机构由国都证券更换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2015年11月,公司、中德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平安银行成都天府支行签订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由中德证券承接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募集资金用于分别向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更名为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爱众公司”)、云南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爱众公司”)增资33,000万元和5,000万元,用于泗耳河一级、三级电站建设和云南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天然气管道(一期)建设。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6日前分别向绵阳爱众公司和德宏爱众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入33,000万元、4,977.09767万元(含利息98,976.70元),绵阳爱众公司和德宏爱众公司已分别于2010年12月8日、2010年12月9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德宏爱众公司以自有资金17,840,785.76元先期投入云南省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管道天然气供气工程(一期)项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0年12月德宏爱众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17,840,785.76元。置换金额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370号《关于代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出专项审核报告》。

2. 绵阳爱众公司以自有资金10,849,536.00元先期投入泗耳河一级电站项目、三级电站项目建设。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辰水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1年7月绵阳爱众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10,849,536.00元。置换金额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55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单位:元

募投项目	置换金额	置换日期
德宏爱众公司天然气管道建设	17,840,785.76	2010年12月
绵阳爱众公司泗耳河一级、三级电站建设	10,849,536.00	2011年7月

(二)募投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1. 德宏爱众天然气管道建设

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天然气管道(一期)建设募投项目已于2014年7月31日完工并交付使用,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4,977.09767万元(含利息98,976.70元),实际到位募集资51,452,384.11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较计划投入募集增加1,681,407.41元,主要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就德宏燃气项目进行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了《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管道天然气供气工程(一期)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瑞华川基审字【2014】51040001号),审计结论该工程投资支出为32,454,378.11元,项目形成工程材料结余1,383,915.52元,项目债权(其他应收款)1,139,520.00元,系应收瑞丽市财政局应退还的剩余的未交付的土地预付款项及保证金款项。截止2014年7月31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2,454,378.11元。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天然气管道(一期)建设募投项目已于2014年7月31日结项,会议同意将德宏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16,433,622.97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利息1,681,407.4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2014年7月31日后存在尚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利息,会议同意将银行结算后的剩余利息一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宏芒市大街分理处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4130601040003079)进行注销。德宏爱众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宏芒市大街分理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4130601040003079)进行了注销。

2. 绵阳爱众公司泗耳河一级电站建设

绵阳爱众公司泗耳河一级电站工程已于2016年1月5日完工并交付使用,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核,出具《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平武县泗耳河一级水电站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CAC川专字[2018]第0001号),审计结论该工程投资支出为333,897,784.19元。截止2016年1月5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162.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减少1,838.00万元。

3. 绵阳爱众公司泗耳河三级电站建设

绵阳爱众公司泗耳河三级电站工程已于2015年10月13日完工并交付使用,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核,出具《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平武县泗耳河三级水电站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CAC川专字[2018]第0002号),审计结论该工程投资支出为390,855,126.63元。截止2015年10月13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280.62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增加2,280.62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德宏爱众公司天然气管道建设	35,018,761.14	16,433,622.97
绵阳爱众公司泗耳河一级、三级电站建设	334,426,200.00	

三、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天然气管道(一期)建设募投项目已于2014年7月31日结项,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就德宏燃气项目进行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了《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管道天然气供气工程(一期)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瑞华川基审字【2014】51040001号),项目形成工程材料结余1,383,915.52元,项目债权(其他应收款)1,139,520.00元,系应收瑞丽市财政局应退还的剩余的未交付的土地预付款项及保证金款项。会议同意公司将德宏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16,433,622.97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利息1,681,407.4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2014年7月31日后存在尚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利息,会议同意将银行结算后的剩余利息一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8月10日,德宏爱众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宏芒市大街分理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4130601040003079)予以注销。截至2019年9月30日,绵阳爱众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4,148.35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提督街支行	4402020819201104688	519.69	绵阳爱众公司
平安银行成都天府支行	11011456597801	3,628.66	绵阳爱众公司
合计		4,148.35	

注:德宏爱众公司已于2015年8月10日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宏芒市大街分理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4130601040003079)注销。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使费用得到了一定的节省。

2.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使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五、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2010年首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已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也已使用完毕,为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由于2019年9月30日后存在尚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利息,建议将银行结算后的剩余利息一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4,148.35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

七、相关决策程序及其他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